**陕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帮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陕西师范大学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行动计划（2012-2020年）》，提升我校青年教师的科研能力，促进优秀科研团队的形成和发展，结合我校实际，从2014年起，设立陕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帮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帮扶基金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帮扶基金项目按照“扶持培养、持续发展”的原则，以科研项目为纽带，鼓励、资助各学院、研究中心组建老中青相结合、以青年学者（40岁以下）为主的学术团队，通过学识深厚的专家、教授和学者（以下统称为主导教师）的帮扶，提升青年教师的科研水平和能力。

**第二条** 帮扶基金项目实行主导教师负责制，按照主导教师和青年教师双方自愿的原则，组建科研团队，确定帮扶关系。

**第三条** 帮扶基金项目实行项目申报评审制，遵照“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择优立项。帮扶基金项目优先支持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已有实质性帮扶关系的科研团队。

**第四条** 项目批准后，主导教师应遵循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悉心指导青年教师深入开展课题的相关实质性研究，帮助青年教师开拓学术视野，提升科研素养。青年教师应虚心接受主导教师的帮助，主动承担研究任务，努力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的研究水平和能力。

**第五条**帮扶基金项目由各学院、研究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本单位科研团队与学科队伍发展的需要，鼓励主导教师和青年教师结成帮扶关系，组建研究团队，积极申请帮扶基金项目。

**第六条**帮扶基金项目的申报程序：结成帮扶关系的科研团队申请帮扶基金项目须下载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帮扶基金申请表》，由所在单位主管科研领导签批后报至社会科学处，经社会科学处组织评审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择优立项。

**第七条** 为保证帮扶基金项目质量，主导教师帮扶对象最多不超过3个，学校鼓励一对一进行帮扶。

**第八条** 帮扶基金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帮扶基金项目每年资助主导教师科研经费2万元。经费的使用按照《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之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为保证帮扶基金项目的质量，帮扶基金项目的主导教师每年需提交一份帮扶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将作为后续拨款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帮扶基金项目在执行周期结束后，由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对帮扶基金项目和青年教师的科研水平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准予结项。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2014年4月起试行，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社会科学处另行协商解决。